

关于《<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 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 性的要求>应用指南（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以下简称独立性准则）将于2025年7月1日起施行。为更好地帮助和指导注册会计师理解和运用独立性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起草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应用指南》（以下简称应用指南），现已形成征求意见稿。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总体思路

（一）把准定位。应用指南是对准则重要条款的解释、说明和示例，是准则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用指南并不增加额外的要求。

（二）动态趋同。独立性准则与应用指南一起，涵盖了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所有相关内容，符合与国际准则动态趋同的要求。

（三）立足国情。应用指南特别注重与我国法律法规体

系、资本市场情况的有机衔接，有针对性地提出示例、作出指导。

（四）闭环管理。落实准则闭环管理工作机制，应用指南特别注重归纳总结注册会计师执业和行业监管中体现出来的典型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方案。

二、关于起草过程

（一）立项研究阶段。2023年2月，成立项目组，由中注协人员和实务界专家组成，启动独立性准则和应用指南的研究起草工作。

（二）起草初稿阶段。2023年2月至2024年12月，在制订独立性准则的过程中，积极发挥项目组的力量，同步起草应用指南并形成初稿。

（三）研讨完善阶段。独立性准则正式发布后，基于独立性准则的规定，与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监管机构反复沟通实务需求，并结合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IESBA）有关辅导材料，对初稿进一步修改，形成讨论稿。2025年3月12-13日，组织召开应用指南讨论会，8家会计师事务所代表参会，对讨论稿逐条进行讨论并修改。

（四）论证阶段。2025年3月31日，组织召开应用指南论证会，邀请财政部会计司、监督评价局，金融监管总局财委会，证监会会计司，国务院国资委财管运行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高校专家，对应用指南进行论证。在整理、研

究、吸收论证会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应用指南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三、关于应用指南的主要内容

应用指南共十六部分 247 段，其中第一部分至第十五部分分别对应独立性准则第一章至第十五章，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为总则，共 3 段，针对应用指南的制定目的、定位，以及与现行职业道德守则的关系作出解释。

第二部分为定义，共 3 段，针对审计项目组、关键审计合伙人、近亲属等术语在准则基础上作出进一步解释和举例。

第三部分为独立性基本要求，共 38 段，针对网络与网络事务所、公众利益实体、保持独立性的期间、禁止承担管理层职责、与客户治理层沟通等在准则基础上作出进一步解释和举例。

第四部分至第十三部分，共 180 段，分别针对在收费、礼品和款待、经济利益、贷款和担保、商业关系、家庭关系和私人关系、与审计客户之间的人员交流、与审计客户长期存在业务关系、为审计客户提供非鉴证服务、诉讼或诉讼威胁等具体场景下，如何理解和运用独立性准则作出解释和举例。

第十四部分为违反独立性准则的规定时应当采取的措施，共 3 段。

第十五部分为工作记录，共 1 段。

第十六部分为特殊情况下对准则的运用，共 19 段，针对涉及审计客户合并、收购，以及特殊目的财务报表审计两种特殊情况时，如何理解和运用独立性准则作出指导。

四、关于征求意见的主要问题

我们希望听取您的意见和建议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1. 应用指南的框架结构是否清晰？如果否，请说明理由，并提出修改建议。

2. 应用指南的解释是否有助于理解独立性准则的相关要求？如果否，请说明理由，并提出修改建议。

3 应用指南的举例是否符合我国实务情况、具有可操作性？如果否，请说明理由，并提出修改建议。

4. 是否有必要针对我国实务情况增加其他进一步指引？请说明理由，并提出修改建议。

5. 对应用指南有无其他意见和建议？请说明理由，并提出修改建议。